



更高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王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副书记、市长

相结合的理念,围绕边疆区位特点和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营商环境法治品牌。在跨境服务领域,创新建立中俄机构间不动产登记“跨国通办”机制,通过构建跨境执法协作规范、统一办事流程、健全信息共享体系,有效破解企业、群众跨境办事难题。在民生服务领域,率先建成“水气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服务模式,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政府建设带来的便利。

政府服务质量更优。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建设、权责法定”要求,系统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全市认领政务服务事项6.9万余项,认领率达100%。

监督管理水平更高。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在认领实施69项省级统筹“综合查一次”场景事项基础上,梳理实施12项市自筹事项,有效减少检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同时,持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以法治刚性约束、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核心目标,将法治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系统性、精准化的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佳木斯实践筑牢法治根基。

一、坚持法治引领改革,以职能转变激活治理效能

在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佳木斯市坚持改革从有法可依、创新以法为基,有力推动政府职能向法治化、服务型转变,实现政府治理与市场活力的良性互动。

品牌建设成色更足。秉持自主创新与复制借鉴

“购车难”问题,促成《佳木斯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制定出台,使立法工作真正呼应民生需求。

持续强化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性清理,有效清除影响法治实施的制度障碍。同时,建立健全“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动态清理机制,将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相结合,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与法律法规同步更新。

持续强化依法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构建清单化管理、程序化运行、法治化监督的决策机制,在全省率先完成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示工作。

三、坚持法治严明责任,以公正执法彰显法治权威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佳木斯市坚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两手抓”,推动行政执法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不断深化,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有机统一。

有序健全执法体系。深入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地职责边界,形成执法行为全流程监督闭环,有效解决执法监督碎片化问题。

有效创新执法方式。严格落实《黑龙江省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条例》,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坚决杜绝“一刀切”式执法。在12345热线增设“行政执法监督”模块,建立执法扰民问题动态监测机制。同时,创新推行“监督+服务”

模式,为重点企业提供法律讲座和合规指导,精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有力化解行政争议。以制度化改革打通行政争议化解堵点,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建立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制,形成“复议监督+纪律监督”的法治化合力,有效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源头治理与权力监督的双向融合。

四、坚持法治赋能治理,以共建共享筑牢平安根基

佳木斯市聚焦边疆城市特点,通过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普法宣教多维发力,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让尊法学法浸润基层土壤、学法用法成为社会风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服务精细化。高效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资源,构建“线上+线下”“实体+网络”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矛盾化解多元化。统筹政法综治资源,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机制,构建“市、县、乡、村、网格”五级调解体系。全市规范建立1342个调解组织,“三调联动”工作体系不断健全。

普法宣传分众化。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融入执法、司法和服务全过程。同时,利用各类普法宣传日、宣传周,组织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

今年,佳木斯市将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实践探索,以更高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通过不断凝聚法治共识、汇聚执法力量,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让法治成为佳木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佳木斯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擘画,为司法工作锚定了前进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桂中地区守护公平正义的审判机关,深刻认识“十五五”战略擘画的重大意义,将立足打造“甜美来宾”实现“桂中崛起”目标,把握“六个关键点”,把司法职能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用高质量司法为中国式现代化来宾实践筑牢法治根基。

一、锚定政治引领“定盘星”,把牢司法服务正确方向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是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保障。

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确保全市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把法院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中谋划和推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各项工作中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

二、聚焦产业保护“引擎”,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业作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就业保障的“稳定器”、民生改善的“供给源”,是“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护航重点产业升级,绝非司法工作的“附加题”,而是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答题”。

我们要始终做到司法服务与党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深化“司法服务保障年”专项行动,健全蔗糖、铝加工等重点产业司法护航机制,进一步完善都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推进来宾法院联动“五项制度”、擦亮来宾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充分发挥“矿山巡回法庭”“碳酸钙产业巡回法庭”等特色司法品牌作用,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民商事纠纷。培育知识产权、破产、金融、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团队,强化瑶药、忻城糯玉米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出清功能,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用最严密法治保护好大瑶山、红水河等“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

三、激活民族地区治理“新动能”,打造多元解纷来宾样板

来宾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高,做好民族地区治理工作是服务“十五五”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们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工作机制,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强“法院+N”多元解纷来宾样板,焕发“新石牌律”“族老”民族特色调解活力,不断延伸司法服务“供应链”,提升“永祚调解法工作室”“人大代表+法官”“政协委员+法官”等特色调解品牌影响力,让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解决在地。整合多方调解力量,持续完善以法官、特邀调解员、人社仲裁员、工会律师团、工会干部为主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善意文明执行,推动精准惩戒“老赖”与司法救助并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更新司法理念,推动更多司法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让法官司法更加符合常识、常情、常理,引导社会形成尊法向善、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四、坚守民生保障“落脚点”,用司法温度回应群众期盼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感悟“十五五”规划建议的民生温度,法院工作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答好为民考卷,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树立正确政绩观,积极应对社会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变化给司法带来的新挑战,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依法保障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强化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持续优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全市法院跨域立案全覆盖,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模式和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率长期保持全区前列,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提高执行到位率,提升案款发放效率,常态化开展“灯火执行”“一乡一执”等专项执行行动,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兑现为“真金白银”。

五、找准改革发展“突破点”,以创新助推审判质效提升

找准改革发展“突破点”,是司法工作对接“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要求、破解法院工作现实难题的必然选择。

我们要认真贯彻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以数字法院建设作为动力引擎,推进“一张网”深度应用和“云融合科技法庭”建设,用好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以科技赋能促进公正高效审理每一个案件。树立“大管理观”,整合各部力量,强化党组目标管理、审管办职能管理、业务部门结构管理、员额法官自主管理、政治部考核管理、督察室监督管理“六项管理”,构建“1+1”大审判管理格局,深入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行动,紧盯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动态,围绕提质、增效、减量三大重点集中发力,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推进无纸化办案改革,将无纸化理念贯穿先行调解、立案、审理、执行、归档等阶段,形成立案网络化、庭审智能化、送达集约化、流转高效化、办案数字化、归档一体化的办案模式,为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当表率、作示范。

六、筑牢过硬队伍“保障线”,夯实司法服务能力根基

法院队伍建设是审判工作的根本支撑与保障,是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主体承载。服务“十五五”发展,必须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能力卓越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互促,持续深化“支部一亮点、一法院一品牌”党建工作大局,擦亮以“红水河畔党旗红·法耀天平润民心”为主品牌的“一核多元”品牌矩阵。深化推广“青年夜校”品牌,激活团青工作“一池春水”,让夜校从“走红”到“走远”。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全周期多层次培养人才,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管住“案”促推管住“人”、治好“院”,让干警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构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体系

王勇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最高检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护苗行动”有效开展。

我们对四年间全市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知晓率不高、程序空转严重、追责问责不到位、监管难等特点,亟须通过检察监督推动源头治理。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适用率低、落实难的问题成因复杂,综合治理难,而传统的监督模式刚性不足,难以推进问题实质解决。我们以贵阳市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为专项监督实践载体,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实质化审查的有效路径:以案件化模式开展监督,把监督工作提升到办案层面,有利于更新监督理念,强化监督意识,更好实现资源的高效调配;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准确认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专业性更强的监督意见,有助于提升监督刚性。这一探索为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地落实提供了精准检察监督支撑,也为同类监督办理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专项推进,构建实质化办案体系

《贵州省检察机关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办法(试行)》明确提出,在办理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中,落实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责任化“四化”要求。我们紧扣这一要求,结合强制报告制度监督的实践需求,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案体系。

反馈、结案归档五大核心阶段的16个标准化操作环节,形成从线索入口到监督出口的规范闭环。同时,将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与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相结合,组建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分别担任组长的三个办案组,推动办案团队高效履责。

证据化审查,筑牢监督根基。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将“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贯穿强制报告制度监督全过程,突出证据在实质化办理中的关键地位。通过确定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开展实质审查,确保监督意见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以“证据法”确保“监督法治”。

案卷化管理,实现全程留痕。严格遵循“一案一号”原则,对专项监督中形成的案件来源材料、证据材料、整改反馈情况材料等,按照“应有尽有、应装尽装”要求整理编目,统一归档管理,通过全程留痕确保溯源可查,既规范了监督案件办理流程,也为后续复盘、总结经验打牢基础。

责任化落实,提升履职质效。牢固树立“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同等重要的理念,全面落实监督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机制。针对检察人员调查核实能力不足、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重大监督事项高效办理。

三、压实责任,靶向制发检察建议

为全面掌握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意见的精准性,办案组采取案件复查、调取证据、走访询问、分析研判等方式,系统推进调查核实工作。

案件复查锁定方向。调阅全市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材料、诉讼文书,将案涉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住宿经营者的的工作记录、备案情况,与对应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处罚台账进行交叉比对。在

前期调研排查的基础上,二次核查疑似触发强制报告制度的案件,精准锁定应报未报、报告不及时等问题线索,为后续调查核实确立方向。

实地核查查清事实。实地走访学校、医院、酒店、网约房等重点场所,依法调取相关文件材料,重点核查义务主体对制度的知晓度、报告流程的规范性、主管部门的监管力度等内容,通过实地取证、多方印证,最终准确认定应报未报案件事实,为监督工作奠定坚实事实基础。

全面分析制发建议。在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实质化审查、全面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分类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书,依法向市教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分别发出检察建议书,围绕普遍性、源头性问题,提出“强化分类分级报告机制建设、细化报告流程指引、切实落实报告责任追究”等共性建议;针对不同行业性、特殊性问题,提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纠正报告主体不当限缩、完善网约房监管机制”等建议,确保建议内容精准务实,可落地。

案卷化管理,实现全程留痕。严格遵循“一案一号”原则,对专项监督中形成的案件来源材料、证据材料、整改反馈情况材料等,按照“应有尽有、应装尽装”要求整理编目,统一归档管理,通过全程留痕确保溯源可查,既规范了监督案件办理流程,也为后续复盘、总结经验打牢基础。

责任化落实,提升履职质效。牢固树立“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同等重要的理念,全面落实监督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机制。针对检察人员调查核实能力不足、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重大监督事项高效办理。

三、压实责任,靶向制发检察建议

为全面掌握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意见的精准性,办案组采取案件复查、调取证据、走访询问、分析研判等方式,系统推进调查核实工作。

案件复查锁定方向。调阅全市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材料、诉讼文书,将案涉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住宿经营者的的工作记录、备案情况,与对应行政

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邓建辉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行,要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上来,找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切入点、落脚点,充分发挥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努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优质的法治环境。要深刻领会全会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对照对表“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司法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增强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行动自觉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

二、对标宏伟蓝图,更好履职尽责

大局服务不仅是法院的职责使命,也是新时代司法实践的价值追求。“十四五”以来,吉安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全力护航农业“三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加大对“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赣江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作用,依法审理赣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赣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服务打造赣江“最美岸线”。创新推行“前端预防+中端调处+后端保障”链条式纠纷化解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当前,我们要聚焦“十五五”规划建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战略部署,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把握“十五五”规划建议“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任务部署,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公平正义。要持续发力破解“执行难”,打通胜诉权益实现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对于市场主体,要善于“放水养鱼”,激活企业“造血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如我在诉”情怀,做深做实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使法官公正办案与群众公正感知“无差色”“无温差”。

四、聚焦司法发展,锻造过硬铁军

人民法院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审判机关,必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近年来,吉安市两级法院着力打造作风优、纪律严、素质高、勇担当的法院队伍,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在今年的工作中,要进一步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促审判,发挥“关键少数”的重要作用,以正确鲜明的用人导向推动干事创业,一体融合推进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要坚持以恒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和职业精神培育,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做实严管就是厚爱,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抓实“选育管用”,夯实人才队伍根基,全方位培养、管理和使用青年干部,鼓励干警在一线发现真问题、从实干找到真答案、迎挑战增长真才干,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把握“六个关键点”助力打造“甜美来宾”